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寄达的《起诉状》和《应诉通知书》[(2018)浙01民初4088号]，杭州中院于2018年10月26日受理浙江金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时代”）向公司提起的“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”案诉讼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原告：浙江金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州市七里亭路555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陆敏

2、被告：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楼

法定代表人：向双林

2015年8月27日，金时代与公司签订《技术授权许可协议书》[详见公司《关于签署〈技术授权许可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3）]。

现金时代要求公司支付剩余的技术许可费用500万元、逾期付款违约金200.5万元、销售提成费用374,921.01元，要求公司继续履行《技术授权许可协议》并承担本次诉讼费用。

二、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8日